

社會研究叢刊

生活費指數編製法

楊西孟著

社會調查所出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

社會研究叢刊

生活費指數編製法

編製法概論及
各國編製法之比較

楊西孟著

社會調查所出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國難後第二版

(322351)

社會研究
 生活費指數編製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翻
 印必
 有究

著 者	楊 西 孟
出 版 者	社 會 調 查 所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上 海 河 南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上 海 及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

社會調查所

社會調查所原名社會調查部，成立於中華民國十五年。至十八年六月，始改今名。乃一社會研究之學術機關。其事業計劃，約言之，爲：（一）關於社會問題行使學術上之研究與調查；（二）介紹國外調查社會問題及研究社會問題之新技術於中國；（三）將調查研究所得結果報告社會，以備解決國內社會問題之參考；（四）蒐集關於社會問題之圖書及資料以圖研究與閱覽之便利；（五）提倡社會研究之興趣，使專攻社會科學之人士致力於專門實際的研究；（六）與從事社會調查之機關謀合作，協力調查社會問題；（七）指導其他機關之社會調查事業。

社會調查所委員會委員

丁文江 任鴻隽（主席） 何廉 范銳 陶孟和（秘書）
陳達 章元善 劉鴻生 戴樂仁

序

生活費指數是測量生活費升降之寒暑表，不但在學理上可供社會經濟研究之資料，在實際上尤為解決勞資爭議不可缺少之一種利器。勞資糾紛為今世各國普遍而難治之病症，今已逐漸流行入於吾國，則診治此種病症之一種重要藥物——生活費指數——有亟應介紹與討論之需要。作者爰參考各種重要書籍（書名附本書末），復益以個人之見解與經驗，編為是書，以介紹生活費指數編製之方法，供國人之參考焉。

為讀者閱讀便利起見，今將本書各章之要點略述如次。

一，我國之有生活費調查，乃最近十年間少數學者所作，而生活費指數之出見於我國，乃最近一年之事，故一般對於生活費之研究及指數之意義多無明晰之概念，因於第一章述生活費及指數之意義以作本書之緒論。

二，第二章於討論基本預算表普遍之問題外，關於物項多寡之問題更依據較精深之學理以討論之。

三，第三章討論物價之調查，特注意於“物價之準確較權數之準確尤關重要”之一節，因此點多為一般論生活費

指數編法之書籍所略而不論，故特表而出之。緣指數之爲物，固不能毫釐不爽，吾人但求其差誤微小足以應實際之需用而已，然欲減少指數之差誤，必知應當注重之點而後有效。知物價之準確重於權數之準確，則編製指數者知二處注重之輕重矣。

四，計算生活費指數之公式雖僅有總合法與價比法之二式，然二式準確之程度及相互優劣之點甚關重要，此於第四章第三節論之。該節又涉及一有興趣之問題，即美國之著名統計家費廛 (Professor Irving Fisher) 氏及查多克 (Professor R. E. Chaddock) 氏對於此二公式得不同之結論，費氏謂二公式實爲同一公式之二種形狀，二式所得之指數應完全相同，查氏則謂總合法所得之指數，於改換基期時，適用“捷便法” (short method) 之計算，而價比法之指數則否。二氏之結論似互相抵觸，作者因探尋其理由而得一解答焉。

五，第五章列舉基本預算表之實例及計算方法之例題以供實際應用之參考。

六，第六章比較各國編製之方法以覘共同之趨向，於章末作一結論，並附國際勞工統計專家會議關於編製生活費指數之議決案。

七，附錄 I 列舉各國之各種生活費指數以補第六章之不足而供參考。

八,附錄II敘載北平生活費指數之內容;此爲國內初見之生活費指數,因列舉其內容以供編製指數者之討論焉。

本書承陶孟和教授閱讀,加以指正,作者至爲感謝;又得曾仲剛樊止平劉桐先諸位先生讀過,予以不少之指示,作者亦應於此申謝。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楊西孟序於社會調查所。

社會調查所出版書籍

- 樊 弘： 社會調查方法(十七年九月再版) 七角五分
趙鳳喈： 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十七年三月初版)七角
李景漢： 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十八年五月初版)七角五分
陶孟和： 北平生活之分析(十九年十月初版) 九角
曲直生： 河北省棉花之販運(二十年四月初版) 一元五角
楊西孟： 生活費指數編製法(二十年五月初版)

以上六種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 林頌河： 塘沽工人調查(十九年三月初版) 一元五角

以上一種上海新月書店發行

- L. K. Tao: Livelihood in Peking (十七年三月初版)

布裝三元紙裝二元

- S. H. Lin: Factory Workers in Tangku (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布裝一元五角紙裝一元

- Simon Yang: An Index of the Cost of Living in Peiping

(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三角

- F. C. H. Lee: Village Families in the Vicinity of Peiping
T. Chin

(十八年四月初版)

六角

T. Y. Chu: Marketing of Cotton in Hopei Province
T. Chen

(十八年七月初版)

六角

Leonard T. K. Wu. An Analysis of Labour Disputes in Hopei
Province and the Cities of Peiping and Tientsin

(十九年二月初版)

四角

Simon Yang, A Study of the Standard of Living of Working
L. K. Tao

Families in Shanghai(二十年二月初版) 二元

王清彬 王樹勳: 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林頌河 樊弘

布裝三元八角紙裝三元二角

楊西孟: 指數公式總論(十九年五月初版) 七角

吳半農: 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

(十九年三月初版)

三角

楊西孟: 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個研究

(十九年六月初版)

九角

以上十一種北平社會調查所發行

Handicrafts in Peiping

Artisans of Peiping

國際勞動組織

以上三種均在編輯中

生活費指數編製法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1. 生活費之研究	1
2. 指數之意義	8
3. 生活費指數之意義	13
第二章 基本預算表	20
1. 引言	20
2. 基本預算表之類別	21
3. 三種預算表之比較	27
4. 基本預算表代表何種人家之生活	29
5. 基本預算表包括物項之選擇及物項多寡之問題	32
6. 基本預算表之五大類	36
7. 基本預算表之修改	39

第三章 物價調查	40
1. 引言	40
2. 物價之準確較權數之準確尤關重要	40
3. 零售物價與批發物價	42
4. 物價平均法	43
5. 物價與地域	43
6. 調查物價之次數	45
7. 調查物價之方法與來源	46
第四章 指數之計算	48
1. 基本時期	48
2. 計算指數之方法	50
3. 兩種計算法之比較	53
4. 指數之修改	59
第五章 基本預算表及指數計算法舉例	62
1. 基本預算表實例三則	62
2. 計算方法之設例	77
第六章 各國生活費指數編製法之比較	82

1. 編製指數之機關	82
2. 指數應用之地域	83
3. 基本預算表	85
4. 物價之調查	94
5. 指數之計算及發表	94
6. 結論	99
附錄 I. 各國編製生活費指數之機關,披露 指數之刊物,及指數包括之區域一 覽表	
附錄 II. 北平生活費指數	104
1. 基本預算表	113
2. 物價調查	124
3. 計算方法及基年	128
4. 指數及結論	181

生活費指數編製法

編製法概論及各國編製法之比較

第一章

緒論

1. 生活費(Cost of Living)之研究

生活所需之費用，謂之生活費；舉凡食品、衣服、房租、燃料、交通、教育、娛樂……等費用，統謂之生活費。生活費隨地、隨時、隨人而異。同是工人家庭，在中國年需生活費二三百元，在美國則年需生活費一千金元以上，合中國銀幣二千餘元；同是中國工人家庭，北平每家一月生活費需十餘元，而上海則需三十餘元；此為地之差異。同是美國，歐戰以後之生活費較歐戰以前漲至一倍；同是德國，戰後之生活費較戰前漲至千萬萬倍以上（註一）；此為時之差異。同時同地，各階級之

（註一）按 Statistisches Reichsamt 發表之生活費指數，以 1913—1914 = 100，1923 十月之指數為 43,010,000,000,000。歐戰後德國紙馬克跌價，物價大漲，生活費因之大漲。

生活費亦不等，勞工階級之生活費低於中等階級，中等階級之生活費低於上等階級；同是勞工階級，無技能工人(unskilled labourer)之生活費低於有技能工人(skilled labourer)；同是工人，鑛工，紗廠工人，鐵路工人，粉麵廠工人……各因其工資與生活之不同，生活費不相等；同為一地一業之工人，二口之家生活費與八口之家生活費不相等；凡此皆為人之差異。

生活費之差異，無論其為地，為時，為人，總由二因子構成：一曰生活程度(standard of living)，二曰物價。

生活程度關於生活實際之享受，如美國工人食則牛奶，麪包，衣則毛織物，絲織物，住則洋樓數間，夜則燃電燈，行則乘汽車，而中國北平工人食則粗麪，衣則棉布，住則陋屋一間，夜則燃煤油燈，行則步行：是為生活程度之懸殊。又如上海工人食白米，及雞，鴨，魚，而北平工人食玉米麪，小米麪，鮮食雞，鴨，魚，是兩地工人之生活程度亦不相等。又如北平之瓦，木，油漆，裱糊等匠人之家庭較洋車夫之家庭多用白麪，多食肉與油，是亦生活程度之差異。

物價為物品之價格，如白米一斗值錢幾何，白粗洋布一尺值錢幾何，住房一間月租幾何……等。物價各地不同，如上海房租較北平貴，北平城內房租較四郊貴。物價各時不同，如國都遷南京以後，北平房租大跌。物價變動，各物不同，如今年(1929)北平房租雖跌落而米糧與布疋卻漲價；同是漲

價而各物漲之程度不一，同是落價而各物落之程度不一，故物價之變化差異，實一繁蹟複雜之現象也。

吾人之生活費，一方面依生活程度而定，一方面又受物價變動之影響。設一家今年之生活全與去年一致，是為生活程度之不變，然若物價改變，則生活費亦必變。又設今年物價與去年完全一致，然若此家之生活程度改變，則生活費亦必變。故生活程度與物價為構成生活費之二因子，任一因子變動，生活費即有變動。在事實上此二因子固刻刻變動無時或停者也。人生莫不努力向前，求生活之優進，故生活程度日趨於高，今日之食五穀，衣布帛，遠勝於太古之茹毛飲血，穴居野處，固無論矣，即今之燃電燈，乘電車，較之數十年前燃油燈，坐騾車，亦已進步。物價之變動不必由人之希望而來，乃由種種社會經濟之原因所形成，小之如北平有崇關之徵稅，北平物價遂因之較天津為高，大之如西北之災荒，西北各省糧食價因之奇昂，更大如陝戰所致各國物價之大漲。

生活程度與物價二者雖同為變動不居之現象，然生活程度之變動常微而緩，物價之變動則有時鉅而速，是二者之異點也。因之，生活程度之調查可數年或十數年舉行一次，而物價之調查常須一月舉行數次。

一社會之中，由乞丐之生活程度以至大富翁之生活程度，有無數之等級，其中為今世社會科學研究之對象者，首為

勞工階級之生活程度，（間亦及於中下階級或稱小薪資雇員，近年來且亦及於大學教授之生活程度）。蓋自工業革命以還，生產工具落於資本家之手，勞工僅恃工資爲生，其生活程度在社會各級之下層，受經濟之壓迫最大，遂直接間接在社會上發生種種問題，爲今世社會之一大癥結。於是各國學者競爲勞工問題之研究，如工資之研究，立法之討論，失業之統計，罷工之分析，……等。而各種勞工研究之中，尤以勞工生活程度之調查爲基本。調查之方法，簡之如問答方法，詳之如記賬方法，更切實爲親身與勞工同住，皆可用以調查勞工之生活情形與生活程度。由此種調查方可研究勞工食品之滋養是否充分，衣服是否敷用，住房是否寬敞合適，……等問題，而其他之工資，立法……等問題之討論始有所依據，故生活程度之調查，實研究勞工問題之基本而不可或缺者也。

勞工生活之調查最初多由少數學者私人舉行，如法之勒普來（Le Play, 1806-1882）盡畢生精力以研究各種勞工家庭之生活及經濟情形，著有“歐洲勞働者”（Les Ouvriers Européens）一書，爲一時名著。又如英之蒲士（Charles Booth）於1886年起始調查倫敦市之貧民生活，經十餘年著成“倫敦人民之生活與工作”（Life and Labour of the People in London）一書，亦稱名著。又如1889年英人牢特里（B. Seebohm Row-

tree)作約克(York)及倫敦(London)11,560工人家庭之調查,作成其名著“貧窮,城市生品之一種研究”(Poverty, A Study of Town Life),由此調查之結果知當時二城中有百分之9.9爲“頭等窮”(primary poverty),其入款不足以維持有效能(physical efficiency)之生活,有百分之17.9爲“次等窮”(secondary poverty),其入款恰夠維持有效能之生活,而因使用之不當實際上未能維持有效能之生活。牟特里由此研究又發現勞工一生貧窮三期之循環現象,爲一有價值之發現,即勞工不能自謀生活之幼年時代爲第一貧苦時期;稍長能作工賺得工資,生活略佳;及結婚生育子女,負擔甚重,爲第二貧苦時期;迨子女將成人,能作工添湊家庭入款,生活又略轉優;最後子女成人,男婚女嫁,各立門戶,而工人本身又入衰老時期,於是最後爲窮苦之第三期。以上所舉少數學者雖殫精竭慮以作工人生活之研究,然究因個人之精力有限,難作大量之調查。及至近世紀,各國政府設立統計機關,而工人生活費之調查始能作大規模之舉行,其結果可以代表廣闊之區域,甚至可代表全國,如美之勞工統計局(Bureau of Labour Statistics),英之勞工部(Ministry of Labour)爲國家調查勞工狀況機關之最著者也。

對於勞工生活費之研究,自有大量之調查而用統計之方法加以分析,始發現普遍之原理。如恩格耳之消費定律